

大陸著作權法第九條之規定，著作人指公民、法人及非法人單位。遷就現實的特別規定？

日本著作權法第 2 條第 6 項法稱「法人」者，包含不具法人格之社團或財團而定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。日本著作權法第 53 條亦對非法人之存續期間有所規定。

賴文智律師：再釐清修正本條所要解決之問題？是釐清著作人？解決非法人團體是否能享有著作權？著作權保護期間之計算？其認為本條主要實務問題係保護期間之計算，非法人團體之著作權保護期間計算，公開發表之時點認定會比代表人（自然人）生存期間容易認定。建議可仿照日本之立法例，非法人團體之著作權保護期間計算，以公開發表之時點來認定。

局長：不承認為權利人，但卻對其著作權保護期間計算加以規定，豈不矛盾？

蕭雄淋律師：日本與大陸皆承認非法人團體得為著作人或著作權人。我國在 80 年前亦皆承認，直到胡適紀念館官司一案。胡適授權給胡適紀念館，胡適紀念館授權給遠流，但遠東出版，所以遠流告遠東，而遠東主張胡適紀念館無權利能力而獲法院勝訴。

張懿云顧問：建議非法人團體可以「准用」法人之規定，如此可迴避許多棘手問題，如此非法人團體亦可採行民事訴訟手段。至於非法人團體是否可採刑事訴訟手段，則涉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

局長：若著作權法對非法人團體作特別規定，其是否可以提刑事訴訟，本局會再與法務部共同研議。我國商標法第 99 條規定「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或團體，就本法規定事項得為告訴、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。我國非法人團體經取得證明標章權者，亦同。」此項規定商標法准許非法人團體提起刑事訴訟。

局長：台灣實務上存在各式各樣的非法人團體，為因應實務需求，應針對此問題加以研析。

第二是若依照現行自然人的保護期間計算，會有認定上的困難。從法人之公開發表之起算時點較能簡化問題。

第三是另外若未對非法人團體加以規定，著作權常以共有之形式所享有，並非立

法本意。

蕭老師：共有與非法人團體是不同概念。

賴文智：並非所有非法人團體均可適用該規定。修法時須注意需要釐清非法人團體所涵蓋範圍。

日本有限縮，民事訴訟法的非法人團體很寬，只要管理人或代表人即可，民法也很寬，那我們著作權法的範圍要到哪？

著作權組決定是否訂定非法人團體條款。如果要訂在與法務室討論。

局長：沒權利，哪來保護？可能要從頭講起！不能僅給予保護期間之簡化算法！

賴文智：

(一) 民事訴訟法之當事人能力，乃指一般得為民事訴訟法當事人的資格，即為民事訴訟當事人而起訴或受訴之能力，可為訴訟法上各種權利義務歸屬之主體。當事人能力之判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之規定，原則上是以民法上權利能力(權利能力，乃指民法上做為法律上一切權利義務歸屬之主體資格，亦即能概括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之能力)之有無為判斷標準，例外於同條第三項的非法人團體，亦承認其當事人能力。

(二) 按最高法院 44 年台上第 271 號判例意旨，獨資經營之商號，既非法人，又非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3 項之非法人團體，故獨資商號並無當事人能力。所謂「非法人團體」，必須由多數人所組成，並須有一定之組織、名稱、目的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獨立之財產及設有對外代表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，始屬之。

證明標章之申請人，以具有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能力之法人、團體或政府機關為限。前項之申請人係從事於欲證明之商品或服務之業務者，不得申請註冊。

民法第六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合夥係指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。現實中，合夥乃獨資與公司外，常見的營利組織，但是合夥與獨資非法人組織，故其無獨立之法人人格，而公司具有法人人格，有權利能力，此外，公司為營利法人，必以營利為目的，合夥則無限制，得以宗教、慈善、學術及其他各種事業為目的。而且，合夥團體既無權利能力，所以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共同共有，公司之財產，則屬於公司本身之單獨所有。至於合夥與獨資商號從字面和法條定義便可知其差異，前者具有團體性，後者即係自然人個人所有。

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vs 遠東圖書股份有限公司

<http://mywoojdb.appspot.com/j9m/j9m?id=4435>

事後的判決，是遠東根本沒有胡適作品的著作權，遠流可以不受約束，發行由「中央研究院胡適紀念館」授權印行的「胡適作品集」。